香 港 台 山 商 會

大 學 獎 學 金 申 請 表

(應屆獲指定大學直接頒授博士、碩士、學士學位或去屆獲碩士、博士學位而未及申請者適用)

申請序號:_____ （本會填寫）　　2025 年_____月 _____日

申請人 姓　名	中文		英文		相 片
性別：		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月		身份証號碼：	
籍　　貫	台山市　　鎮　　鄉　　村				
住　　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　　手機：				
e-mail (正楷)					
父親姓名：　　是/否香港台山商會會員			母親姓名：　　是/否香港台山商會會員		

項　　目	學 位 名 稱	榮 譽 等 級	可提供之學位證明
			大學畢業證書 / 學校證明 / 其他
畢業學校	大學		學系
_____年曾獲本會獎/助學金　頒獎序號：_____			申請人簽署：

此 欄 由 獎 助 學 金 委 員 會 填 寫	
審核：	批准：

附註:

1. 申請人必須提供身份證副本、學生證副本、學位證明文件【**學生個人帳戶列印成績資料恕不接受**】及台山籍證明文件副本。
2. 本表限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送交或郵寄來本會(不接受傳真或電郵表格)，以憑辦理。
3. 申請表填寫不完整、証明文件資料不齊備或逾期送交者，概不受理。
4. 本會地址：香港干諾道中 137-139 號三台大廈 3 字樓。電話：25442417　傳真：25458642。
5. 請用 **中 文 正 楷** 在下列指定的橫線上填寫申請人姓名及通訊地址，以便聯絡。

地址：_____

_____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_____

姓名：_____